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7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前予以书面回复说明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讨论后续核查事项，及时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或“标的公司”）告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内容，并要求其配合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到的四个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相应的补充核查程序。目前，中介机构已取得并核查了标的公司与广东中信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阳光”）签署的合同、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等资料，正在就中信阳光的履约能力以及其与珠海银隆、格力电器等主体的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核查。由于涉及的核查对象及核查内容较多，核查程序较为复杂，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抓紧时间落实核查工作，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